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徐明前:本院受理的(2021)川0921民初591号朱海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解除你与朱海英的婚姻关系。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六安市聚运通物流有限公司、翁小明、陈磊、贺强:本院受理江阴长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创智空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鲁0282民初14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孙爱梅、孙淑华、孙淑英、孙淑芳、孙淑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芳诉你们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282民初6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2020)粤0303民初44495号　中建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告中建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44495号。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追加第三人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7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1636号　被告高军文、章腾凯;第三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峡上路营业部、陈辉勇、张素兰、张细兰、陈济鸣、谢程、周芳英、黄琼、邓昱、熊明理、郭涛、潘小飞、严渠璋:本院受理原告袁燕与被告高军文、章腾凯;第三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峡上路营业部、陈辉勇、张素兰、张细兰、陈济鸣、谢程、周芳英、黄琼、邓昱、熊明理、郭涛、潘小飞、严渠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780号　邱梅兰:本院受理原告邹晚根与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荣县百家乐商贸有限公司、荣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自贡天友家私有限责任公司、肖慈华、张丽英、范羽佳、唐玉娟: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661号],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7月9日9时20分在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阮凯华:原告李寿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683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以18万元为基数,2020年11月11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1800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30元,诉前保全费157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2021)川0311民特10号钟真元申请宣告**钟利梅**死亡一案,经查:钟利梅,女,1988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桔香村6组59号。现下落不明已满10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1年。希望钟利梅本人或知其下落者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钟利梅死亡。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黄毅:原告龚仕贵诉你、四川省自贡市信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659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7月15日14时40分在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何宗益:原告缪小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734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7月13日9时30分在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王绍帮:原告蔡云木与你,原告蔡云木与你、田九龙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结。现分别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0003号、10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黄锦全、张玉娟:本会依法受理了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关于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案[(2020)佛仲字第79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7月2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易安天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于2021年3月10日办理清算组备案,依法开始清算。请各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形成原因,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清算组联系人:屠灵芬,联系电话:13552816657,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写字楼H座903室。

易安天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宣瑞林: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将应交付给你的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已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6年4月18日之前,持本通知书、身份证、相关法律文书到我处领取该笔提存款。如果你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本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华门街53号附24号律政公证处

联系人:靖韬

电话:13550068365、028-86251555

领取提存款应提前三日与本处电话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公证书

(2021)川成律证内经字第20147号

申请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5101007160263882

法定代表人:刘朝玉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8号

代理人:胡大伟,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623198711181113。

公证事项:提存

兹证明申请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6198号民事调解书,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将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提存于我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辽宁东来律师事务所清算声明

辽宁东来律师事务所(31210000410613256T)2021年4月15日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通过终止律所,解散清算,现税务等相关事项均已结清,完成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特此清算声明。

辽宁东来律师事务所

遗失声明

北京电影学院不慎于2020年4月7日遗失"北京电影学院学生处"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电影学院
2021年4月21日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宗荣蓉:原告江苏爱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宗长:本院受理侯克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涧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双:本院受理许添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涧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大连洋信鳄鱼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峰诉你公司,被告麦英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辽0604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国威:本院受理原告刘多礼、李井标、李景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22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结果:一、被告李国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刘多礼、李井标、李景娣借款本金330000元及利息333700元;二、被告李国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刘多礼、李井标、李景娣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借款本金3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至本清息止;三、驳回原告刘多礼、李井标、李景娣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37元,由被告李国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案生效后7日内,将你需承担的诉讼费10437元向本院交纳,逾期不交纳或不足额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由银行转账的,请转款至:收款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名:邮储银行寿县十字街支行,账号:100405061610010001。交纳现金的,请携带《通知书》直接到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许庆:本院受理邓昌利诉你、张丽、张红兵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20)苏0205民初9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99号　杭州尚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丽水市绿洁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29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赵大明(身份证号210102196911026311):本院受理原告鞍山银海运输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19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波(210304196307071814):本院受理罗福村诉张波定作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10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唐伟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荣兴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蔡凤然:本院受理易普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82民初2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张洋洋:本院受理武立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选德申请宣告**钟明珍**,女,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江安人,农民,住四川省江安县大妙乡互利村3组4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529196603112124自然人失踪(2021)川1523民特185号一案,申请人吴选德称,2018年江安县公安局在一标三实工作中,核实人口情况时,发现钟明珍未办理过二代身份证,且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已于2018年9月28日按规定将户籍作下落不明冻结处理。现发出公告,下落不明人钟明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钟明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钟明珍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

程如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与被告程如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4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红光、戈洪吉:原告孙海诉你们不动产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禚同乾、王秀华:原告赵志忠、高占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翟有富:原告黄振林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曹平、武彩云、冯颖、周志远、阜阳市鑫利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茂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宽:本院受理原告王良峰与徐宽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联系不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鲖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吉更龙: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芳友不锈钢经营部与被告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石强升科技有限公司、钱卫东、姜强:本院受理原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分公司与被告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海燕:本院受理邹玉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小甸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跃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艳华、胡佳碧与被告祁家清、胡明珍,第三人胡跃斌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云0423民初2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祁家清、胡明珍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返还原告张艳华、胡佳碧位于通海县秀山街道金山社区十组如下土地横沟外1.1亩、横沟外1.07亩、夏家沟0.59亩、白沙堆0.32亩,合计3.08亩;二、被告祁家清、胡明珍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张艳华、胡佳碧自2020年6月1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以3.08亩为基数按每亩每年租金5000元计算的租金损失;三、驳回原告张艳华、胡佳碧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40元,原告张艳华、胡佳碧负担1000元,被告祁家清、胡明珍负担340元。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30号　申请人**南京银茂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579123,票面金额5万元,出票人浙江丰塑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玖鼎商贸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0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4月3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兰州康睦商贸有限公司、陈建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道明,黄祥荣诉被告马松吉克,甘肃路路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范生木:本院受理原告罗春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钱邦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48号　张卫:本院受理原告郭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18号　高蕾:原告武春梅与被告高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38号
袁建华:原告王丽与被告袁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779号　张贺:本院受理原告焦爱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586号　赵昱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13号　朱秀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广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1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93号　赵国华、赵辉:本院受理原告单擎宇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9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32号　丁恒:本院受理戚君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82号　丁恒:本院受理丁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47号　刘祖洪:本院受理李玲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27号　陈昆仑:本院受理王玲与你、徐州蓝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延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1799号　聂伟、遂宁恒阔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聂伟、遂宁恒阔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聂伟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45 166.71元及截止2020年8月23日欠付的利息11 677.91元,且按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至贷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等;2.判令在被告聂伟不清偿或不能完全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聂伟所提供的抵押担保财产予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时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遂宁恒阔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443号　成都雄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雄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四川源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阳市建元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李德清、李宗辉: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经开区金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成都雄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雄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四川源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阳市建元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李德清,李宗辉,第三人简阳市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成都雄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5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以本金7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7月16日起计算至本金全部偿付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成都雄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范围内对设定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四川源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简阳市简城镇白塔路87号,产权证号简国用(2011)字第05456号国用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四川源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阳市建元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李德清、李宗辉对被告成都雄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判令六被告依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拍卖费等。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韦岩平:我院受理原告李永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1)黔2632民初3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方金伟: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院向你送达(2021)鄂09民终349号民事裁定书,现我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如下:撤销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2020)　鄂0922民初918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方金伟、熊涛、大悟县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宝:本院受理原告刘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舒德华、张海艳:本院受理原告徐海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徐海锋诉请偿还借款649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县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54号　徐州高压齿轮泵厂、徐州工程机械桥箱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苗玉刚与被告徐州高压齿轮泵厂、徐州科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桥箱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桂芹、魏清唐、山西力拓必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桂芹、魏清唐、张维、山西力拓必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2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侯胜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培周诉你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黄兆兰:本院受理原告夏吾多杰,却加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和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河北家缘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达惠昌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俊岭: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良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2225号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邹锦明: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纪宝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辽0882执恢401号,因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营忠评字[2021]第004号、营忠评字[2021]第00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分别为379086.00元、39555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叁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请于在公示届满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回复,视为送达。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冯云超:本院受理的(2021)川1528民初903号四川恒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374号　吴冰、汪江:本院受理原告蒋强诉被告吴冰、汪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1万元;2,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04号　唐松林:本院受理原告龚宗波诉被告唐松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所欠原告壹拾万元菜款;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975号　冯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冯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34号　杨敏、何家付: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敏,何家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28号　谢国宝: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国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皖0323民初272号　王贺:本院受理原告朱烟红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烟红赔偿款7000元;二、驳回原告朱烟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朱烟红负担130元,王贺负担17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何守则:本院受理原告吕英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任静:本院受理原告赵晓雁诉被告李志远及第三人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李志远不服本院(2020)冀0406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86号　郭庆:本院受理原告任建军与被告苗传武与第三人郭庆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86开庭传票、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审理原告王博艺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宴诗怡、杨成龙:本院审理原告王诗琪与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440号　王真国:原告刘思伟与被告王真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天津康宝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津0118民初8312号】,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静海镇法庭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绿蚁红泥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辛伟员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惠晶晶:本院受理昆山军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亚峰: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郭晓林: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邓洁: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超尚: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华: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娟娟: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仲林: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素红: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亮亮: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本刚: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姚德全: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贤瑞: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海艳: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丽霞: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永明: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尹冬、饶龙君: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治国: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立举: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艳芹: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潘培英: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曾飞武: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升华: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环科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佳运机械厂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赵力:本院受理王志峰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刊登的原告为"王伟"的公告中,受送达人"龚寒生、骆芳松"应更正为"龚寒生,骆芳松、第三人郁建华、沭阳豪星工贸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舞钢市鑫海精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凯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方硕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利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葛民利、卢善伟、廖小龙:本院受理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中捷鸿运物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北京中捷鸿运物流有限公司、崔家泽:本院受理昆山市大未来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薄宗鹏:本院受理江苏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9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袁权:本院受理江苏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9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勇才:本院受理江苏迈腾铝业有限公司诉你与浙江奇龙建材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赵良旗: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丽江南私坊桥汇分店与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金谐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钱琳萍:本院受理吴淑荣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龚阿毛、陆从亮:本院受理上海治晟电子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青、宋红婷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婷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妹、沈坤兴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德建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成英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榛果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顾朝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曹建良、莫红萍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章静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艳华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危仕国、杨月芳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曦、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臧继洲、张金妹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尹冬、饶龙君:本院受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铭鑫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镒生电线塑料(昆山)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袁观芳:本院受理伍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2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2日刊登的原告为"栋寅高新塑料合金(昆山)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受送达人应更正为南昌荣、太仓永鑫仓贸易有限公司、太仓康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告期应更正为3个月内;上诉期应更正为30日内。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顺钦(曾用名:张顺金):我院受理王威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我院查封你妻子李冬妍(曾用名:李秋玲)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260号院4号楼18层1803号房屋的房产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望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鉴定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马菊霞:我院受理周口远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我院查封你名下挂靠在周口鑫国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豫PX7591号车的车辆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望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鉴定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